

《富源县应急管理系统包容审慎执法减免 责清单（草案）》的起草说明

因工作需要，富源县应急管理局起草了《富源县应急管理系统包容审慎执法减免责清单》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、市政府、县政府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，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，推进安全生产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制定本清单。为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开展相关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工作提供法治保障，体现执法温度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，进一步促进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：

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- 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
- 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
- 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

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

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三、起草工作过程

2023年12月，在学习省厅及市局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减免清单，借鉴其他兄弟城市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清单制度的基础上，富源县应急管理局结合执法工作实际，形成了富源县应急管理系统包容审慎执法减免清单初稿。2024年1月3日至1月5日，在县人民政府网站“公告公示、民意征集”栏目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没有收到反馈修改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清单主要包括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、从轻处罚事项清单、减轻处罚事项清单。其中不予处罚事项清单7项，从轻处罚事项清8项，减轻处罚事项清单5项。